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自贷款首次提

取日起计算），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桓晨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苏州桓晨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雅伦生物”）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同意公司在对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向雅伦生物追加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向雅伦生物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34.40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65.5914 万元。雅伦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至 634.4086 万元。

增资前，公司持有雅伦生物 50.75%股份，雅伦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伦生物 61.18%股份，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伦生物的其他股东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雅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股权比例亦将根据实际认缴情况调整。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